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玉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天候晴、」以下補充「日間自然光線、」、第7行「右轉」更正為「左轉」、第10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之記載更正為「2車雖未發生碰撞，但賴○源因急煞而倒地」。

(二)證據清單編號1待證事實欄「發生碰撞」更正為「雖未發生碰撞，但賴○源因急煞而倒地」。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按汽車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被告甲○○騎乘機車

01 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
02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暫停
04 讓被害人賴○源之自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逆向行駛，而肇
05 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
06 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
07 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11 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
12 接受裁判等情，有前開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
13 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疏未遵行交通規則，肇
15 致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行為
16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於本件過失之程
17 度、被害人所受傷勢、被告雖坦承犯行，惟雙方就賠償金額
18 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害人諒解之犯後態
19 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上班族、
20 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至善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4309號

11 被 告 甲○○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3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0巷往國光
19 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與中正路680巷路口
20 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21 線道車先行，且駕駛車輛應依規定行向行駛，而依當時情形
22 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23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且並未行駛在規定之行向
24 而逆向行駛，適有丙○○未成年之子賴○源（99年生，姓名
25 年籍詳卷）騎乘自行車，沿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往竹林路方
26 向行駛至此，2車因而發生碰撞，賴○源人車倒地，因而受
27 有右鎖閉鎖性骨折、右臉、右鼻、上唇、右肩、右肘、右手
28 掌控傷及擦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與被害人賴○源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丙○○、被害人賴○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肇生本件車禍，致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4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本件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
04 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
05 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
06 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乙○○